

屯门区议会备忘录

屯门区议会
2012-2013 年财务、行政及宣传委员会
第二次报告

会议

财务、行政及宣传委员会（下称财委会）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

屯门区议会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财政状况

2. 截至 2011-2012 财政年度终结，区议会合共拨款 24,603,361 元，资助 1,229 项小区参与活动，扣除活动剩余款项，实际批款额为 22,789,093 元，超额承担约 11.71%。因应实际用款情况，屯门区于 2012 年 3 月获总署追加拨款共 600,000 元，即修订核准拨款额为 21,000,000 元，以应付超额支出。

2011-2012 财政年度已批准活动的未清付款项

3. 委员会同意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动的未清付款项，合共 756,065 元，延至新一财政年度清付。

2012-2013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预算草案

4. 总署于 4 月初公布屯门区于 2012-2013 财政年度的拨款额为 21,600,000 元，当中 20,400,000 元用以资助一般活动，而另外的 1,200,000 元是本财政年度的专题拨款，用以举办庆祝特区成立 15 周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3 周年的庆祝活动。

5. 经讨论后，委员议决 120 万元拨款的分配如下：

项目	专题拨款
分区委员会	\$200,000
屯门大型活动工作小组 (沙滩节或其它庆祝活动)	\$500,000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康体发展督导小组 (足球回归杯或国庆杯)	\$300,000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艺术督导小组 (文艺晚会)	\$200,000
总数	\$1,200,000

6. 委员会同意拨款预算内的其它内容。秘书处将把上述修订纳入文件，并提交本年 5 月 8 日的区议会通过作实。

调整《屯门区议会推行「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准则》中个别资助项目的拨款金额上限

7. 委员同意把「小区参与计划」资助项目的拨款金额上限一致调高约 5%，以使团体在举办活动时能获得更充裕的资助，有关文件将呈交 5 月 8 日的区议会通过。是次修订将由本年 8 月 1 日起举办的活动开始生效，但由于一般团体拟于 8 月至 11 月举办的活动已截止申请，秘书处将发信予提交了申请的团体，通知他们有关申请的拨款额将按新修订的拨款上限自动调升，并以实报实销的方法发还款项。

8. 有委员提议区议会就个别项目的拨款上限作出调整，经商议后，委员会议决收集委员的意见，由秘书处整理后再交由财委会讨论。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4 月 25 日发信予委员，邀请委员于 5 月 11 日前就提高拨款上限提供建议。)

要求编印屯门资料手册

9. 委员会同意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筹备编印屯门居民手册事宜，由周锦祥议员担任工作小组召集人，并预留拨款 25 万元作筹备之用。

区议会拨款申请

10. 委员会通过拨款 1,000,000 元予屯门区议会辖下屯门大型活动工作小组及屯门健康城市协会有限公司合办的 2012 屯门沙滩节活动，有关申请将呈交 5 月 8 日的区议会通过作实。

议员休息室饮用水事宜

11. 有关在议员休息室添置水机的提议，委员会知悉政府对供应蒸馏水的规限，而屯门民政处亦同意会后作出跟进。

屯门区议会秘书处

日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

档号: HAD TM DC/13/30/FAPC/2